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

【複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上午 9:00~9:30 完成報到，請應考生至本校公正樓 1 樓 904 教室 (報到休息室) 辦理報到 (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，並親自參加複選序位抽籤。逾時未抵達報到地點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，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- (二) 應試攜帶國民身分證 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) 以便查驗，否則不得應考。

二、應試流程：

- (一) 09:30~09:32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。
- (二) 教學演示、專業詢答及口試：

1. 演示單元

(1) 高中公民：高一龍騰版第2冊

2. 09:40 起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進行準備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
3. 請將教學演示題目交付評審後，計時人員開始計時。

4. 10:00 起開始進行教學演示、專業詢答及口試，時間共計 25 分鐘。

- (1) 教學演示：14 分鐘按 1 短鈴，1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教學演示結束。
- (2) 專業詢答：4 分鐘按 1 短鈴，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- (3) 口試：4 分鐘按 1 短鈴，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設備規範：本校不提供任何電子設備 (如電腦、大屏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)，應試人員亦不得自行攜帶。
- (二) 抽題準備室規範：
 1. 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(包含手機、穿戴式裝置及各類 3C 產品)。
 2. 現場不提供課本，請自行準備教材。
 3. 本校僅提供 A4 空白紙張供備課使用。
- (三) 試教規範：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在準備室所寫的 A4 筆記，以及個人教學發展檔案。請勿攜帶個人教科書、講義或其他資料進入試教室。